

#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
## 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要求，作为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高级管理人员，我们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，并提出如下书面确认意见：

我们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高级管理人员：

马新强：\_\_\_\_\_ 刘含树：\_\_\_\_\_ 熊 文：\_\_\_\_\_

张 勤：\_\_\_\_\_

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